

白城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白城市金融业的调控、指导和监督管理，保障人民银行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白城市金融业的贯彻实施，促进白城市经济健康发展和金融业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白城市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是指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白城市中心支局，下同）依据人民银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同）的法定管理职责，对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措施以及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定等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价等级。

第四条 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成立白城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相关业务的副行长担任，成员由办公室、货币信贷

管理科、调查统计科、货币金银管理科、营业室、国库科、科技科、会计财务科、外汇管理科主要负责人组成。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制定、修改、完善白城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办法；审议相关职能部门上报的评价报告，确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等级；根据不同时期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评价项目内容及权重进行调整；制定督促引导金融机构提高政策及法律法规执行效果的具体措施；组织开展与评价有关的其他工作。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办公室，负责白城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负责对辖区内金融机构进行评价。

第六条 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七条 评价的基本原则：

- (一) 导向性原则；
- (二) 科学性原则；
- (三) 评价与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 (四) 激励性原则。

第八条 评价的基本内容：

(一) 金融机构执行有关货币信贷、金融稳定政策情况以及金融体制改革情况;

(二) 金融机构执行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定情况;

(三) 金融机构执行对人民银行有关行政管理措施、行政处罚决定情况。

评价项目与标准详见《白城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项目与标准》(附1)。

第九条 评价的基本流程 (附2):

(一) 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相关职能部门分项评价。相关职能部门是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依据《白城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项目与标准》，确定被评价金融机构相关评价项目的分数。

各项业务单项分值均为100分，各业务的单项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单项评价得分=评价实得分/评价应得分×100。评价实得分由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各职能部门按评价标准计分，实行扣分制，扣至零分时，不再扣减，同一违规行为多次发生的，可累计扣分，评价应得分根据分项内实际评价项目的分值加总。对被评价金融机构尚未开展的业务，在单项评价得分及评价总得分计算过程中，相应分值均不列入子项与母项计算。

各职能部门在每季后10个工作日内将每个评价对象的

季度分项评价结果及在年度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每个评价对象的年度分项评价结果及评价意见报送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职能部门分项评价情况进行整理汇总，依据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的单项分值，计算被评价金融机构执行政策效果的总分值，初步拟定评价等级并报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三)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各金融机构的评价结果。

第十条 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各相关职能部门需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对《白城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行政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项目与标准》中的评价标准和评分参考标准进行细化和量化，并建立日常管理台账，以被评价金融机构报送资料的数量质量、现场检查或走访调查情况、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监管情况以及工作的重要性和难度等为依据，记录单项分值扣减情况，实时对金融机构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的单项评价得分及各项业务所占权重（附3），计算被评价金融机构执行政策情况的总得分。计算方法为：单项加权分值 $\alpha_i = \text{单项评价得分} \times \gamma_i$ ，总分 $\beta = \sum \alpha_i / \sum \gamma_i \times 100$ 。

α 为单项加权分值；

γ 为单项评价内容对应权重；

i 为单项评价内容对应编号数；

β 为被评价金融机构执行政策效果总分值。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对金融机构的评价结果采取等级制，分为A、B、C三个等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金融机构的评价等级时，参考以下标准：

A级 ($\beta \geq 80$ 分)：金融机构遵守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的工作部署。

B级 ($60 \leq \beta < 80$ 分)：金融机构基本遵守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本完成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的工作部署。

C级 ($\beta < 60$ 分)：金融机构存在违反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完成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工作部署的情况较差。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于次年一季度末前对各金融机构上一年度的评价情况进行整体通报，并视情况抄送其上级主管单位（部门）。通报主要内容包括：评价等级、总体评价及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第十四条 对于评价为“**A**”级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将在系统准入、业务试点、产品创新、信息共享、人员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优先安排再贷款、再贴现；对其系统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时，作为酌定情

节，从轻处罚。

对于评价为“C”级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将予以通报，并约见机构主要负责人谈话，对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采取限制、暂停其相关金融服务或者相关业务等措施；对其系统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时，作为酌定情节，从重处罚。同时，将其列为下一年度重点监督对象，对其加大管理与指导力度。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在下一年度首选“C”级金融机构作为执法检查的对象。

第十六条 各金融机构根据评价情况通报，对存在的问题要积极进行整改，并在收到通报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正式文件报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1. 白城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项目与标准

2. 白城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流程

3. 白城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项目及权重